

关于组织东北财经大学 2016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

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辽宁省教育厅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办发[2016]84 号）和教育部人事司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司[2016]230 号）文件精神（附件 1、2），我校将组织 2016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推荐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

（一）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项目

1. 特聘教授项目面向全国高校实施，讲座教授项目面向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实施。

2. 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人选应具备《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附件 3）规定的基本条件。此次特聘教授人选年龄要求为：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45 周岁（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西部（含赣南、湘西、恩施等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）、东北地区高校从东部地区或海外招聘的高层次人才（近 3 年连续在东部地区或海外工作），年龄放宽 2 岁，即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47 周岁（196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57 周岁（195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3. 高校现职校领导和聘期内的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不得推荐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除外）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。

4. 特聘教授要牵头组建创新团队，高校应提供必要条件，给予重点支持。

（二）青年学者项目

1. 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（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 45 周岁（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2.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，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；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 高校现职校领导不得推荐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。

4. 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，学校要支持、鼓励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组建创新团队，并提供必要条件，给予重点扶持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文件，此次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评审将对辽宁省采取倾斜政策。省教育厅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“辽宁特聘教授”等省级人才称号获得者踊跃申报。请各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本单位的推荐工作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选积极申报，并保证被推荐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（二）“长江学者”岗位按二级学科设置，每个申报学科每一类型只能设 1 个岗位，同一岗位同一类型只能推荐 1 名人选，从东部地区到西部、东北地区应聘的人选和直接从海外引进的人选不在限制之列。

（三）被推荐人应相应填写《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表》、《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候选人推荐表》和《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 6、7、8），并按照《2016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书面申报材料要求》（附件 5）认真准备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 16:00 前将推荐表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（梓楠楼 314 房间），

电子版表格发送至 shizike@dufe.edu.cn 邮箱，电话：84710314。

（五）学校确定推荐人选后，网络、书面材料申报等相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相关附件在人事处网站下载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2.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3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4. 2016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学科分组
5. 2016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书面申报材料要求
6.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表
7.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候选人推荐表
8. 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候选人推荐表

东北财经大学人事处

2015 年 6 月 16 日